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

腐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838302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g5biy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腐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CRRN11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强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强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强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K2LM0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琳		BH041906	朱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琳	全文	BH041906	朱琳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K2LM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春鹏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号B区32栋2单元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用于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腐竹项目

姓名: 朱琳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4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朱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			邮政编码	471003	
单位名称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682.28	2576.88	0.00	133	2576.88	39259.16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0.12 13:59:44

打印时间：2024-10-12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CRRN1181		
项目名称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腐竹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腐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 140 米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已建生产厂房，新建一条腐竹生产线，年产腐竹 1500 吨。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何强强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何强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K2LM0E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朱琳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b>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b>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b>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b>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精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中第6条十、农副食品加工业，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7223 吨，氨氮 0.0281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建设单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位承诺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朱琳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腐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29-04-01-9704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强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 14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33 分 34.596 秒，纬度：34 度 25 分 3.1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10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		

	<p>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21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园，总面积1587公顷。西园东至洛栾快速通道，西至老洛栾路，南至志远路，北至五桥大道，规划面积247.2公顷。其中，建成区67.4公顷、发展区101.6公顷、控制区78.2公顷。</p> <p>东园东至白沙镇范村-三管凹-王庄村西边界，西至铝厂路，南至道北路，北至豫港大道及一铝厂，规划面积1339.8公顷。其中，建成区204.5公顷、发展区499.8公顷、控制区635.5公顷。</p> <p><b>（2）发展定位</b></p> <p>以铝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园区、以洛伊一体化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新城、以两化互动为特色的河南省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的伊川县域经济增长极。</p> <p><b>（3）主导产业</b></p> <p>规划确定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和新能源产业。</p> <p>结合伊川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特点划分为东、西两个功能区，其中：东园以拉长铝工业的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业类型，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铝精深加工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等主导产业衍生产业及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p> <p>西园以实现与洛阳新区、伊川新区拓展区功能对接、承接洛阳产业转移为目标，重点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辅助发展教育培训、食品饮料制造、生活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及生态居住产业。</p> <p><b>（4）产业空间布局</b></p>

依照产业引导，规划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形成文化创意组团、居住生活组团、铝电产业组团、铝精深加工业组团、高新产业组团及综合服务组团。六个组团细分为14个片区，分别是：信息技术应用区、文化创意区、生活服务区、能源与铝工业区（东西各一个）、铝精深加工区、电子信息区、新能源与配套工业区、新材料区、装备制造区、商贸物流区、研发制造区、企业孵化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扩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30）—产业空间布局》（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属于能源与铝工业区，本项目烘干房热源来自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紧邻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有利于供汽管道的建设。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4和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意本项目入驻。

## 2、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4年4月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4年5月27日以豫环审[2014]213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允许发展	在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具体有当地相关部门合理把握）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	本项目备案已通过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
限制发展	限制区内现有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	不涉及。
禁止项目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涉及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满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项目不排放废气污染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

###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豫环审〔2014〕213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豫环审〔2014〕213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总体上分析，调整后的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08-2020年）》、《伊川县城总体规划（2002-2020）》和《伊川县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5），准予本项目入驻。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多晶硅、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禁止发展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本项目备案已通过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5），准予本项目入驻。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p>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供热蒸汽来自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批复（豫环审（2014）213号文）的相关要求。</p> <p><b>1、项目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洛阳市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b>1.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p>	

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河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140米，租用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和水，项

目用电及用水量较少，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由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给。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920001，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3 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蒸汽，供热蒸汽来自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属于集中供热，不涉及燃煤锅炉；运营期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DB41/20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使用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蒸汽，可减少资源能源使用量。 相符

## 2、政策符合性分析

###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代码为：2311-410329-04-01-970425（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2 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本项目相关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1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	本项目供热蒸汽来自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不自建燃料锅
		相符

	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炉。	
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6.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20.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农副食品加工、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准入，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生产、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直接排放废水。	相符
21.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完善案件信息移交移送、调查处理、协调配合、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开展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 and 涉水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5. 稳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落实《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工作实施计划》，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加快推进市县“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和废紫外灯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黄豆及杂质、废包装袋、豆渣和尾浆收集后，定期外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关要求。

### 2.3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

#### 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政〔2022〕32 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b>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b>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和集中供热蒸汽。</p>	相符
<p><b>第四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b>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p>	<p>本项目烘干房以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p>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p><b>第二节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b>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以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为重点，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到2025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依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编制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实施入河排污口分区管理，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到2025年，完成黄河、伊河、洛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持续推进四水同治，加快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结合孟津、新安农业种植情况、畜禽养殖布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进引黄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p>		

综上，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 2.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大气〔2019〕56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烘干房以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烘干过程中只产生水蒸气。</p>	相符
	<p>（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p>	<p>本项目烘干房以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p>	相符

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综上，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 2.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设有烘干房，主要涉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表 7 本项目与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蒸汽	满足 A 级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sup>[1]</sup>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sub>x</sub> <sup>[2]</sup>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烘干房以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烘干过程中只产生水蒸气，不涉及颗粒物 and 氮氧化物。	满足 A 级
排放限制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sup>3</sup> （PM） 燃气：10、35、5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满足 A 级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sup>16</sup>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满足 A 级
<p>备注<sup>11</sup>: 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sup>12</sup>: 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sup>16</sup>: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XX工业》确定。</p>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的 A 级指标要求。</p>			
<h3>3、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h3>			
<h4>3.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h4>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于2016年3月4日开始贯彻执行。距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为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共2眼井),该水源地保护区具体规划如下:</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10米的区域。</p>			
<p>经调查,本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白沙镇饮用水水源地1#、2#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分别为4.89km、4.1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白沙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井范围内,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p>			
<p>本项目与最近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7。</p>			
<h4>3.2、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8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b></p>			
<p>《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p>	<p>本项目特点</p>	<p>相符性</p>	
<p>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p>	<p>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140米,企业周边其他公司主要有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p>	<p>符合</p>	

<p>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司、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洛阳三五电缆有限公司等，均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本项目位于这些公司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不会影响食品安全。项目周边地势开阔、平坦，污染物可以有效清除。</p>	
<p>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项目选址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p>	符合
<p>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项目周边生产厂区较为干净整洁，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膳食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各类豆制品加工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豆制品产业经济效益，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豆制品产品的就地转化升值，增加农民收入，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 140 米路南伊川三电厂旁院内建设年产 1500 吨腐竹项目，不仅缓解市场对豆制品的需求，而且可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该项目已经取得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代码为：2311-410329-04-01-970425（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 140 米，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闲置仓库，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 G343、隔路为临街商铺，南侧为伊川三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50m 处的吴岭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已建厂区进行建设，厂区总面积约 3000m<sup>2</sup>，车间占地面积约 17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9。

建  
设  
内  
容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磨浆间	建筑面积 370 平方米	/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	/
	烘干间 1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用于腐竹快速烘干，烘干房温度 80℃左右，烘干时长 12 小时左右
	烘干间 2	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烘干房温度 70℃左右，烘干时长 24 小时左右
	烘干间 3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回潮间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
	包装间 1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
	包装间 2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
	包材库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
	成品库	建筑面积 38 平方米	/
	更衣间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
	消毒间	建筑面积 4 平方米	员工进车间前消毒
公用工程	给水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及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电网	/
	蒸汽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规模 20m <sup>3</sup> /d。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废紫外灯和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黄豆及杂质、废包装袋、豆渣和尾浆收集后，定期外售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形式	年产量 (t/a)
1	腐竹	袋装	1500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黄豆	2500t/a	外购
2	包装袋	30 万个/a	外购
3	蒸汽	20000t/a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4	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5	水	11750t/a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泡豆池	1m×1m×1m	24 个	/
2	自动抽豆罐	500kg	2 台	/
3	磨浆机	7.5KW	6 台	/
4	煮浆罐	直径 2 m、深 3 m	2 台	/
5	储浆罐	直径 1.5 m、深 1.6 m	4 个	/
6	揭皮锅	2 m×15 m	15 个	豆浆起皮(每个揭皮锅内有 12 个小锅)
7	包装机	/	2 台	/

本项目单个揭皮锅的日最大产能约为 0.43t/d (干腐竹)，厂区日最大产能为 6.45 t/d (干腐竹)，则年产能为 1612.5t/a (干腐竹)，设备产能满足生产负荷的要求。

项目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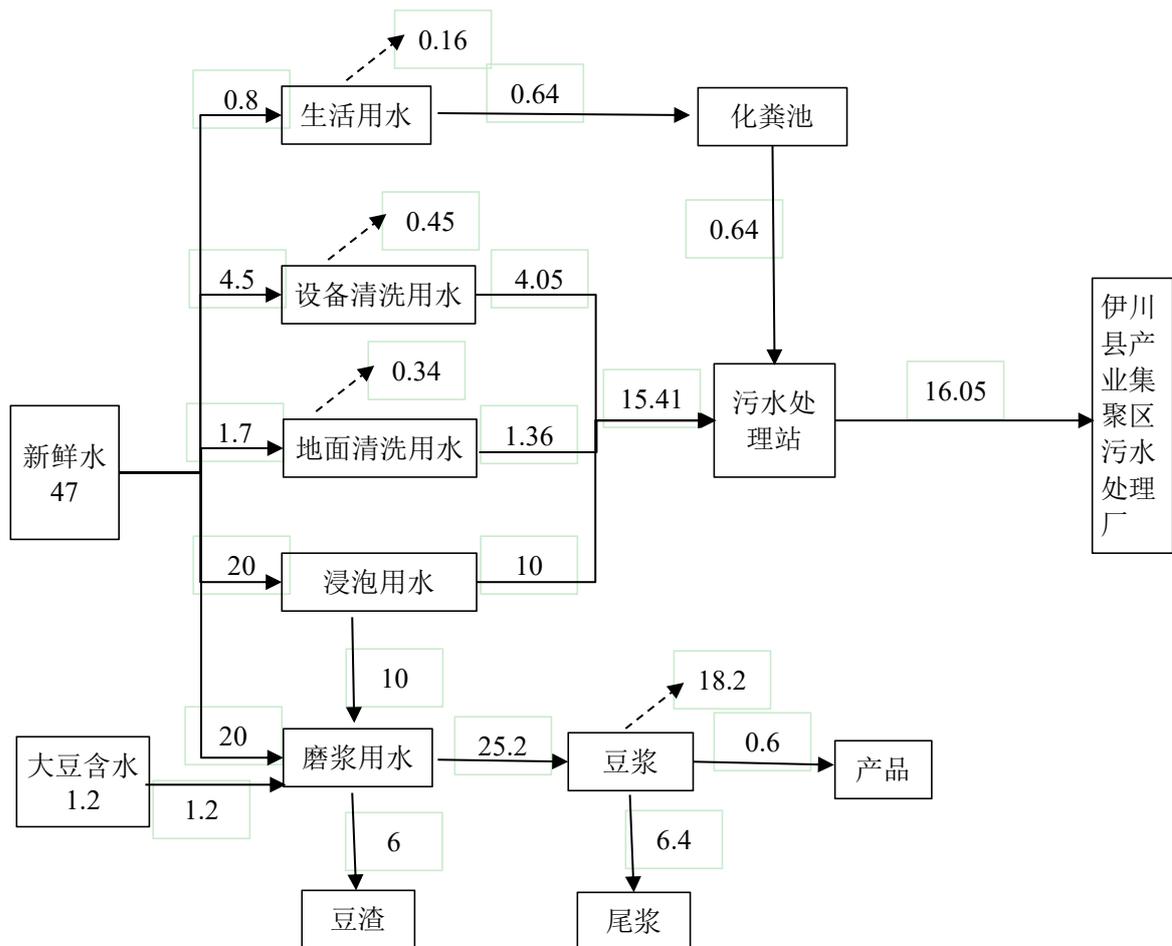
##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25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00m<sup>3</sup>/a）。

生产用水包括黄豆浸泡用水（5000m<sup>3</sup>/a）、磨浆用水（5000m<sup>3</sup>/a）、设备清洗用水（1125m<sup>3</sup>/a）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425m<sup>3</sup>/a）。



注：大豆含水率约 12%，腐竹含水率约 10%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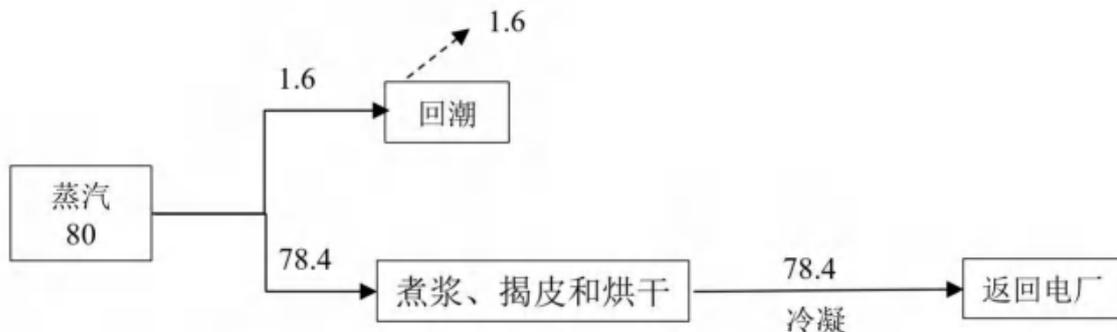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汽

项目蒸煮、揭皮、烘干和回潮过程所用蒸汽依托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调查，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南侧，项目拟接入蒸汽管道，蒸汽管道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项目已与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供汽合同，具体见附件 6，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所需蒸汽量约为 20000t/a (80t/d)，煮浆、揭皮和烘干过程蒸汽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回潮过程会有部分蒸汽损耗，损耗量为蒸汽总用量的 2%，即 400t/a (1.6t/d)，蒸汽冷凝后的蒸汽冷凝水返回电厂另做它用。



**图 2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t/d**

## 9、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界北面，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项目生产区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项目的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厂区布局紧凑，便于生产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要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工作量较小、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细化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腐竹。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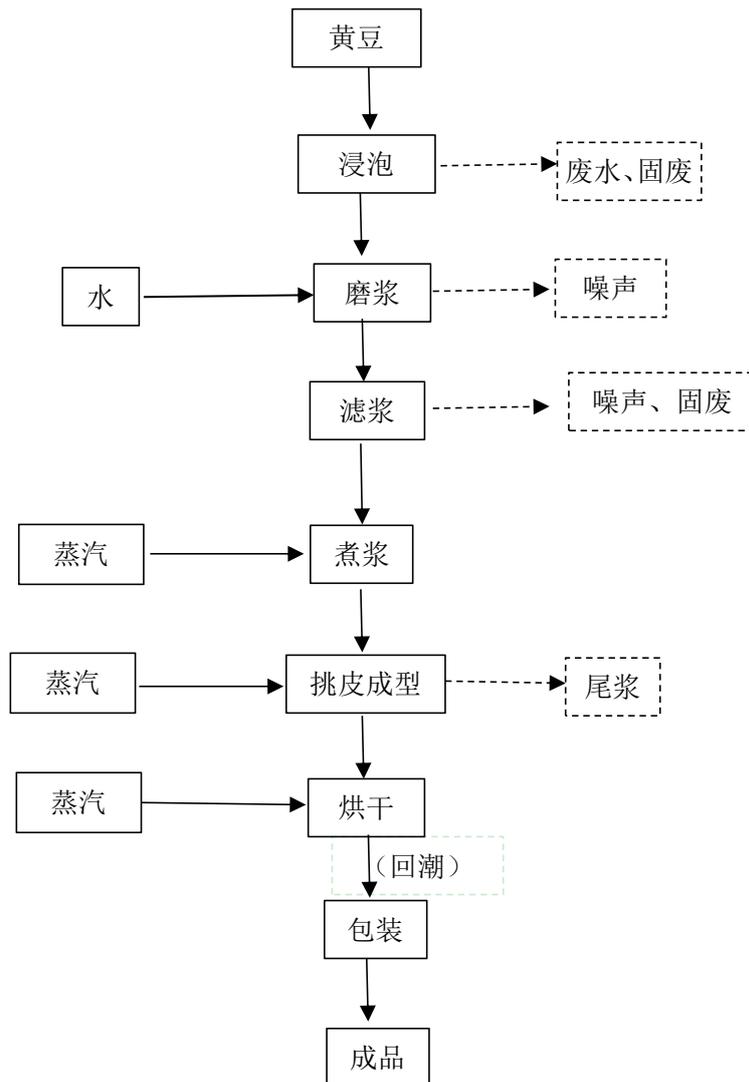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腐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浸泡：将大豆放入泡豆池中浸泡，料水比为 1:2，夏季浸泡时间 3-4 小时，冬季浸泡时间 7-8 小时，让黄豆充分吸水膨胀，使黄豆中蛋白质能够最大限度溶解并提取出来。浸泡的过程不合格的黄豆和杂质会漂浮于水面，及时用罩滤捞出。浸泡

的标准是浸到大豆的两瓣劈开后成平板。此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水和固废。

(2) 磨浆、滤浆：对浸泡好的黄豆进行研磨，大豆加水（加水量与干黄豆的比为 1:2）缓慢导入磨浆机中，磨浆两次，研磨后的豆浆进入分离机，豆渣通过分离机分离，过滤液进入煮浆锅中。设备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过滤后会产生豆渣。

(3) 煮浆：将过滤液加入到煮浆罐蒸煮，蒸煮温度 95~100℃，时间 35~40 分钟，热处理和热变形是大豆蛋白质发生胶凝作用的前提，对豆制品质量的影响也是至关重要的；同时煮浆可消除生理有害因子，减轻大豆异味。本项目煮浆通过用蒸汽夹套蒸煮。

(4) 挑皮成型：煮好的豆浆导入揭皮锅，揭皮锅底部通过热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不接触豆浆），使豆浆温度保持在 60℃-80℃。待豆浆结皮后即可挑皮成型，挑皮过程要频繁，从而可减缓浆子糖化速度，增加腐竹产量。

(5) 烘干：将成型腐竹置于烘干室内烘干，烘干室内布设有暖气片，采用热蒸汽使室内温度升高而达到烘干的效果。温度控制在 70~80℃左右，烘干至腐竹含水率为 10%左右。部分产品为满足远距离运输的要求，需要对烘干后的腐竹进行回潮处理，以增加腐竹含水率，提高韧性。具体操作为，将需要回潮的产品放置回潮房中，打开蒸汽阀门 5 秒左右，然后关闭蒸汽阀门，关闭回潮房门，10 分钟后将回潮后的产品从回潮房中取出。回潮过程使用的蒸气除产品吸收外，其余部分全部蒸发。

(6) 包装：干燥后的腐竹成品由人工按照不同规格通过封口机进行包装，包装后即可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下表。

表 13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豆渣、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黄豆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TN、TP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不合格黄豆及杂质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豆渣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尾浆	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消毒	废紫外灯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洛阳市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为 SO<sub>2</sub>、NO<sub>2</sub> 对应的年平均值、CO 对应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值、O<sub>3</sub>8h 平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浓度评价结果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文件的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1.2 区域主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 2023 年伊川县全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表 15 伊川县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PM <sub>10</sub>		76	70	108.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伊川县大气污染物 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伊川县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

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闲置仓库，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 G343，隔路北侧及西北侧均为临街商铺，南侧为伊川三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50m 处的吴岭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执行标准

厂区内豆渣存放过程和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H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BOD<sub>5</sub> $\leq 300\text{mg}/\text{L}$ )的要求，同时满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pH6~9、COD $\leq 35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NH<sub>3</sub>-N $\leq 30\text{mg}/\text{L}$ 、BOD<sub>5</sub> $\leq 120\text{mg}/\text{L}$ 、TN $\leq 35\text{mg}/\text{L}$ 、TP $\leq 3\text{mg}/\text{L}$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COD和氨氮。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16 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生活污水 (160m <sup>3</sup> /a)	COD(t/a)	0.0288	0.0064
	氨氮(t/a)	0.0011	0.0005
生产废水 (3852.5m <sup>3</sup> /a)	COD(t/a)	0.6935	0.1541
	氨氮(t/a)	0.027	0.0116
综合废水 (4012.5m <sup>3</sup> /a)	COD(t/a)	0.7223	0.1605
	氨氮(t/a)	0.0281	0.01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场地进行建设，仅需要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工作量较小、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对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 1、废气

###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豆渣存放过程和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异味。

#### ①豆渣存放过程产生的异味

豆渣在堆放的过程中容易发生发酵并产生少量臭气，为避免豆渣腐败并产生恶臭，项目豆渣每天都会进行清运。本项目豆渣存放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很低。

#### ②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地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气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运行，产生的恶臭很少，对周围的影响也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以减少异味产生，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评价不予定量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③包装封口

项目包装封口时封口温度控制在 120~150℃左右，由于包装袋(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250℃)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又因薄膜受热熔软后立即通过冷却区冷却，故仅有极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出来，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 1.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17。

表 17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产排情况

####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运营期员工生活

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25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m<sup>3</sup>/d，即 160m<sup>3</sup>/a。

### （2）浸泡废水

浸泡黄豆用水量约为干豆重量的 2 倍，浸泡后的大豆增重约 1 倍。项目浸泡用水量为 5000m<sup>3</sup>/a（20m<sup>3</sup>/d），其中大豆吸收量为 2500m<sup>3</sup>/a，其余 2500m<sup>3</sup>/a（10m<sup>3</sup>/d）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浸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TN、TP、BOD<sub>5</sub> 和 SS。

### （3）磨浆用水

在泡好的豆中加入水研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研磨用水量为大豆重量的 2 倍，即 5000m<sup>3</sup>/a（20m<sup>3</sup>/d）。本项目采用自动浆渣分离制浆机，泡好的大豆经打浆后直接分离成豆渣和豆浆，豆渣无需水洗即外卖。根据物料平衡进入豆渣的水量约 1500m<sup>3</sup>/a。剩余 3500m<sup>3</sup>/a 直接进入豆浆中，无废水外排。

### （4）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下班后需对磨浆机、煮浆罐、储浆罐和揭皮锅进行清洗。

表 18 各设备清洗用水情况一览表

清洗设备	清洗方式	清洗次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用水量 (m <sup>3</sup> )	合计用水量 (m <sup>3</sup> )
磨浆机	水冲清洗	1 次/天	6 个	0.1	0.6
煮浆罐	水冲清洗	1 次/天	2 个	0.15	0.3
储浆罐	水冲清洗	1 次/天	4 个	0.15	0.6
揭皮锅	水冲清洗	1 次/天	15 个	0.2	3

则项目每天清洗设备用水量为 4.5 m<sup>3</sup>，即 1125m<sup>3</sup>/a，污水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4.05 m<sup>3</sup>（1012.5m<sup>3</sup>/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TN、TP、BOD<sub>5</sub> 和 SS。

### （5）地面清洗用水

为防止地面打滑，磨浆车间和成型车间需要每天清洗一次，清洗总面积约为 850m<sup>2</sup>，每平方米车间清洗水按 2.0L 计算，则清洗区域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1.7m<sup>3</sup>/d，即 425m<sup>3</sup>/a。污水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36m<sup>3</sup>/d（340m<sup>3</sup>/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sub>5</sub> 和 SS。

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同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

本项目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类比法对本项目污水源强进行核算。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中的 COD、BOD<sub>5</sub>、氨氮、TP、TN 类比《腐竹加工产业园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工业用水与废水,2022,53(02),河南格恩阳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陈柯楠,江铁宁,赵一萌)中的检测数据,该园区为单一的腐竹加工产业园,原材料以大豆为主,因此产生的废水成分相对单一,废水主要包含:大豆清洗及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等。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及剩余的高浓度尾浆水则由专门的饲料加工企业回收,不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中。该园区生产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COD1800mg/L、BOD<sub>5</sub>1000mg/L、氨氮 35mg/L、TP8mg/L、TN45mg/L。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中的 SS 类比《登封市东华镇嘉豪豆制品厂年产 1000 吨豆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其生产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SS400mg/L。

表 19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TN	SS
废水量 (4012.5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1800	1000	35	8	45	400
	产生量 (t/a)	7.2225	4.0125	0.1404	0.0321	0.1806	1.605

本项目综合废水 (16.05 m<sup>3</sup>/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为:废水-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 20m<sup>3</sup>/d,位于厂区西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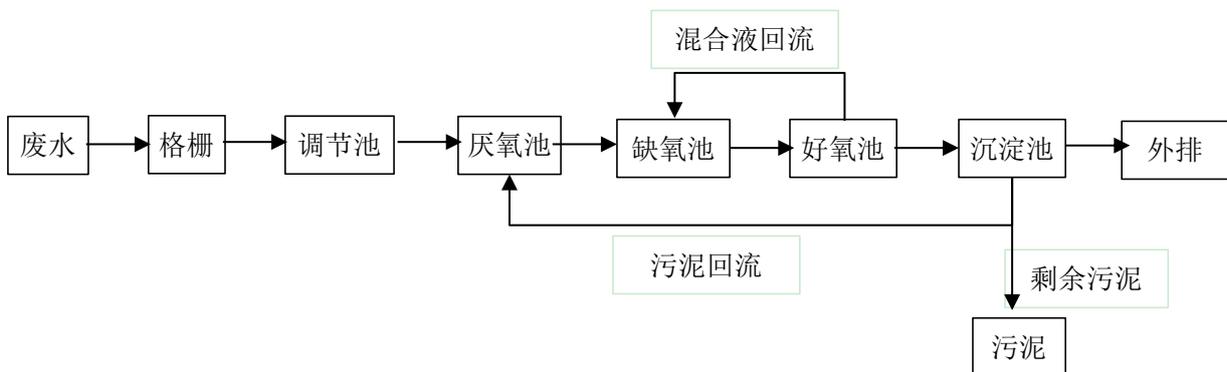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述:

①格栅:在调节池进口前设置格栅,能够拦截污水中的大型悬浮物,避免其进入后续

处理池，对设备起到保护作用。

②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提高污水处理负荷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减少进入处理系统污水流量的波动。

③厌氧池：废水的厌氧污泥处理是指在没有游离氧的情况下，以厌氧生物为主对有机物进行降解的一种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稳定的小分子化合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④缺氧池：缺氧池中的反硝化细菌利用原水中的有机物和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反应，将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生成氮气而被出去，以达到脱氮的目的。

⑤好氧池：废水的好氧生物处理是一种有氧的情况下，以好氧微生物为主对有机物进行降解的一种处理方法。废水中存在的各种有机物，以胶体状、溶解态的有机物为主，作为微生物的营养源。这些有机物经过一系列的生物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无机物质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

⑥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上清液溢流，污泥被沉降，是传统活性污泥法必不可少的环节，对于保证出水水质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为：废水-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 COD 去除效率为 90%、BOD<sub>5</sub> 去除效率为 90%、氨氮去除效率为 80%、TP 去除效率为 70%、TN 去除效率为 70%、SS 去除效率为 90%，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综合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TN	SS
综合废水 (4012.5m <sup>3</sup> /a)	浓度 (mg/L)	1800	1000	35	8	45	400
	产生量 (t/a)	7.2225	4.0125	0.1404	0.0321	0.1806	1.605
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去除效率 (%)		90	90	80	70	70	90
综合废水 (4012.5m <sup>3</sup> /a)	浓度 (mg/L)	180	100	7	2.4	13.5	40
	产生量 (t/a)	0.7223	0.4013	0.0281	0.096	0.0542	0.16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	/	/	≤400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350	≤120	≤30	≤3	≤35	≤200

指标 (mg/L)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化粪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text{m}^3/\text{d}$  ( $160\text{m}^3/\text{a}$ )，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容积  $20\text{m}^3$ ，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sim 24\text{h}$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 (2)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为：废水-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在厌氧阶段主要是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缺氧段中的反硝化细菌利用原水中的有机物和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反应，将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生成氮气而被出去，以达到脱氮的目的。好氧阶段对废水进行曝气，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于微生物充分接触，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用作自身繁殖的营养，代谢转化为生物细胞，并氧化成为最终产物。非溶解性有机物需先转化成溶解性有机物，而后才被代谢和利用，废水由此得到净化。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是一种应用广泛、成熟可靠的废水生化处理技术，能够实现废水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16.05\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满足处理要求。按照日最大产能核算废水的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满足处理要求。

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 (3) 污水排入伊川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污水可通过该管网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东园污水处理厂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天院村东南，处理产业集聚

区东园生产和生活污水。近期总处理设计规模 4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模 2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运行，以混凝沉淀+A<sup>2</sup>/O+纤维转盘滤布过滤+消毒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进水水质要求：COD<sub>Cr</sub>≤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TN≤35mg/L、TP≤2.5mg/L。根据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 140 米路南伊川三电厂旁院内，在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道已随园区道路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5m<sup>3</sup>/d，远低于其一期处理规模。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依托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经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量为：COD0.1605t/a、氨氮 0.0121t/a、BOD<sub>5</sub>0.0241t/a、TN0.0482 t/a、TP0.0016 t/a、SS0.0401 t/a。

表 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TN	SS
综合废水 (4012.5m <sup>3</sup> /a)	浓度 (mg/L)	1800	1000	35	8	45	400
	产生量 (t/a)	7.2225	4.0125	0.1404	0.0321	0.1806	1.605
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去除效率 (%)		90	90	80	70	70	90
综合废水 (4012.5m <sup>3</sup> /a)	浓度 (mg/L)	180	100	7	2.4	13.5	40
	产生量 (t/a)	0.7223	0.4013	0.0281	0.096	0.0542	0.16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	/	/	≤400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指标 (mg/L)		≤350	≤120	≤30	≤3	≤35	≤200
经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放量 (4012.5m <sup>3</sup> /a)	浓度 (mg/L)	40	6	3	0.4	12	10
	产生量 (t/a)	0.1605	0.0241	0.0121	0.0016	0.0482	0.0401

### 2.3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东经: 112.55791587; 北纬: 34.41754844	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悬浮物、BOD <sub>5</sub> 、COD、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主要设备有磨浆机、自动抽豆机、泵等。根据类比调查可知, 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空间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起始点, 车间南边界为 X 轴、西边界为 Y 轴, 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最近的 1 台为例。

表 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西	
生产车间	磨浆机 (6台)	85	厂房隔声	32	23	1	东	29	55.75	昼间	20	东	35.75
							西	32	54.90			西	34.90
							南	23	57.76			南	37.76
							北	3	75.46			北	55.46
	自动抽豆机 (2台)	80	厂房隔声	32	25	1	东	30	50.46	昼间	20	东	30.46
							西	32	49.90			西	29.90
							南	25	52.04			南	32.04
							北	1	80.00			北	60.00
泵 (6台)	80	厂房隔	30	21	1	东	32	49.90	昼间	20	东	29.90	

			声				西	30	50.46			西	30.46
							南	21	53.56			南	33.56
							北	5	66.02			北	46.02

###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4类标准。

####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A(r) = LAW - 20 \lg r - 8$$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T)} \right)$$

式中：L<sub>p1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项目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 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项目昼间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情况, 经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南厂界为共用厂界, 因此不进行预测。

表 25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厂界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北厂界	40.87	/	/	昼间: 70
西厂界	44.24	/	/	昼间: 65
东厂界	41.85	/	/	

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 不进行噪声预测

由上表可知, 东、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要求; 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要求。

因此, 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本项目厂界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要求
	东、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要求

####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2.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②不合格黄豆及杂质

浸泡的过程中不合格的黄豆和杂质会漂浮于水面，及时用罩滤捞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黄豆及杂质约占总原料的 0.5%，即 12.5t/a，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日产日清。

###### ③豆渣

黄豆经研磨过滤后会产生豆渣，本项目黄豆消耗量为 2500t/a，豆渣产生量约为黄豆消耗量的 40%，豆渣含水率约为 60%，则豆渣的产生量约为 2500t/a (10t/d)，豆渣富含蛋白质，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豆渣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豆渣储存间，日产日清，高温季节，适当增加转运次数，杜绝出现豆渣堆积问题。

###### ④尾浆

每天生产结束后揭皮锅内会剩余一部分尾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尾浆剩余量约占豆浆产生量的 10%，根据物料平衡，尾浆的产生量约为 750t/a (3t/d)，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豆渣及尾浆的出售协议见附件 7。

###### ⑤污泥

废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的污泥，类比同类项目，污泥含水率约 80%，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⑥废紫外灯

本项目员工进入车间消毒采用紫外消毒，若紫外灯发生故障需更换，本项目紫外灯采用无汞紫外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001t/a，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27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治理方式	处理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2.5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利用
生产过程	不合格黄豆及杂质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12.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利用
生产过程	豆渣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250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利用
生产过程	尾浆	一般工业废物	液体	75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利用
污水治理	污泥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0.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消毒	废紫外灯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0.001 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影响的构筑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可能存在因发生渗漏而影响到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措施。

### (1) 源头控制

对产污环节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 (2) 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域，污水处理站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6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基础防渗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措施；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7、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年加工豆类 0.25 万吨，设有烘干房，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9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	-----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20m <sup>3</sup>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生产工艺	生产废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不合格黄豆及杂质、豆渣和尾浆、		豆渣储存区 15 m <sup>2</sup>	0.1
	废包装袋、污泥、废紫外灯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0.1
合 计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绿化, 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综合废水	COD、氨氮、 BOD <sub>5</sub> 、TN、 TP、SS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和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废紫 外灯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黄豆及杂质、废包装袋、豆渣和 尾浆收集后,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管理,避免设备出现跑冒滴漏;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对污水处 理站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要做好防渗措施,防止遭受降雨淋 滤产生污水,防止污水通过下渗影响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li><li>2、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li><li>3、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水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并做好相关记录、管理台账。</li></ol>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腐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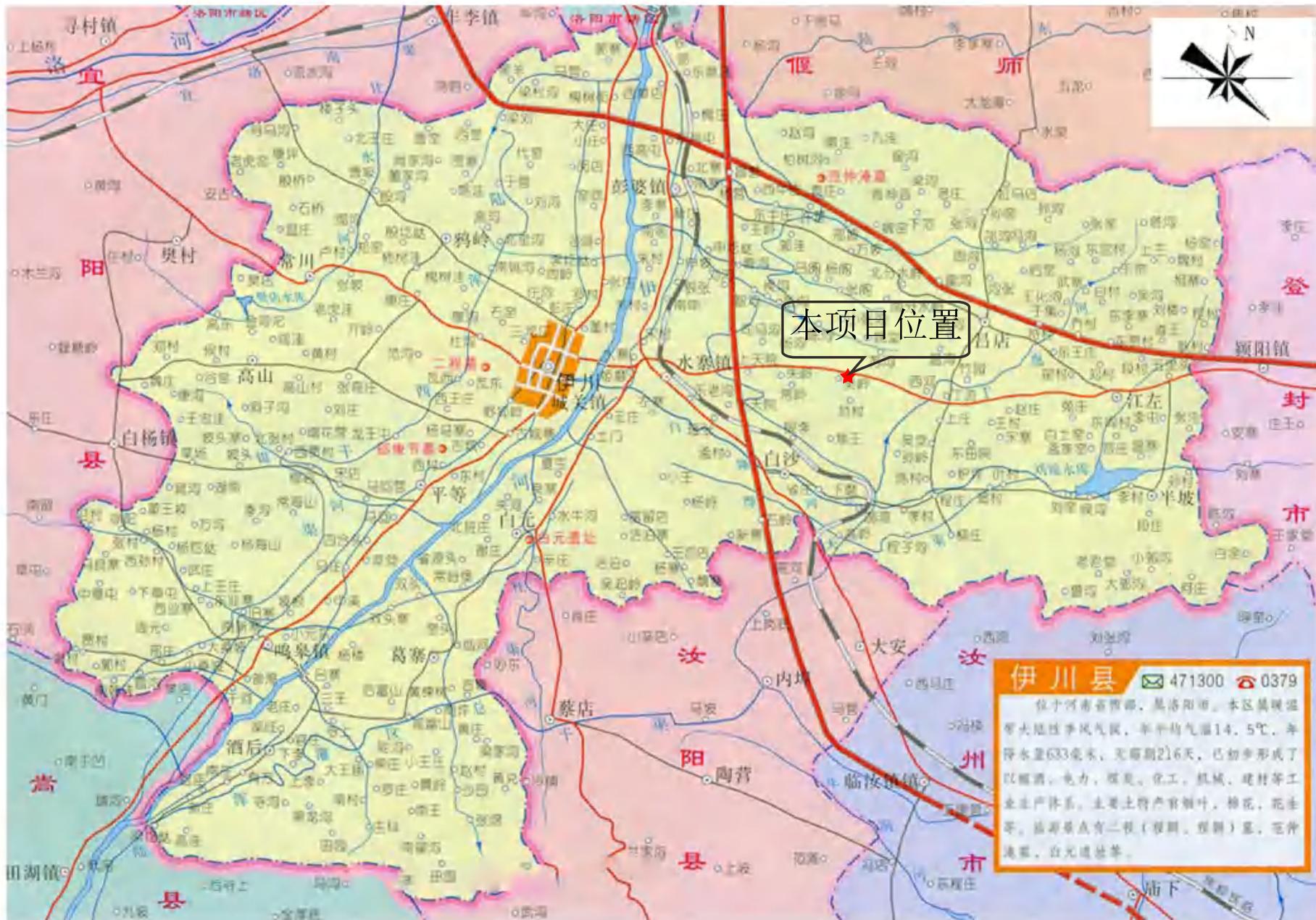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7223		0.7223	+0.7223
	NH <sub>3</sub> -N				0.0281		0.0281	+0.028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		0.5	+0.5
	豆渣				2500		2500	+2500
	尾浆				750		750	+750
	不合格黄豆 及杂质				12.5		12.5	+12.5
	废紫外灯				0.001		0.001	+0.001
	污泥				0.5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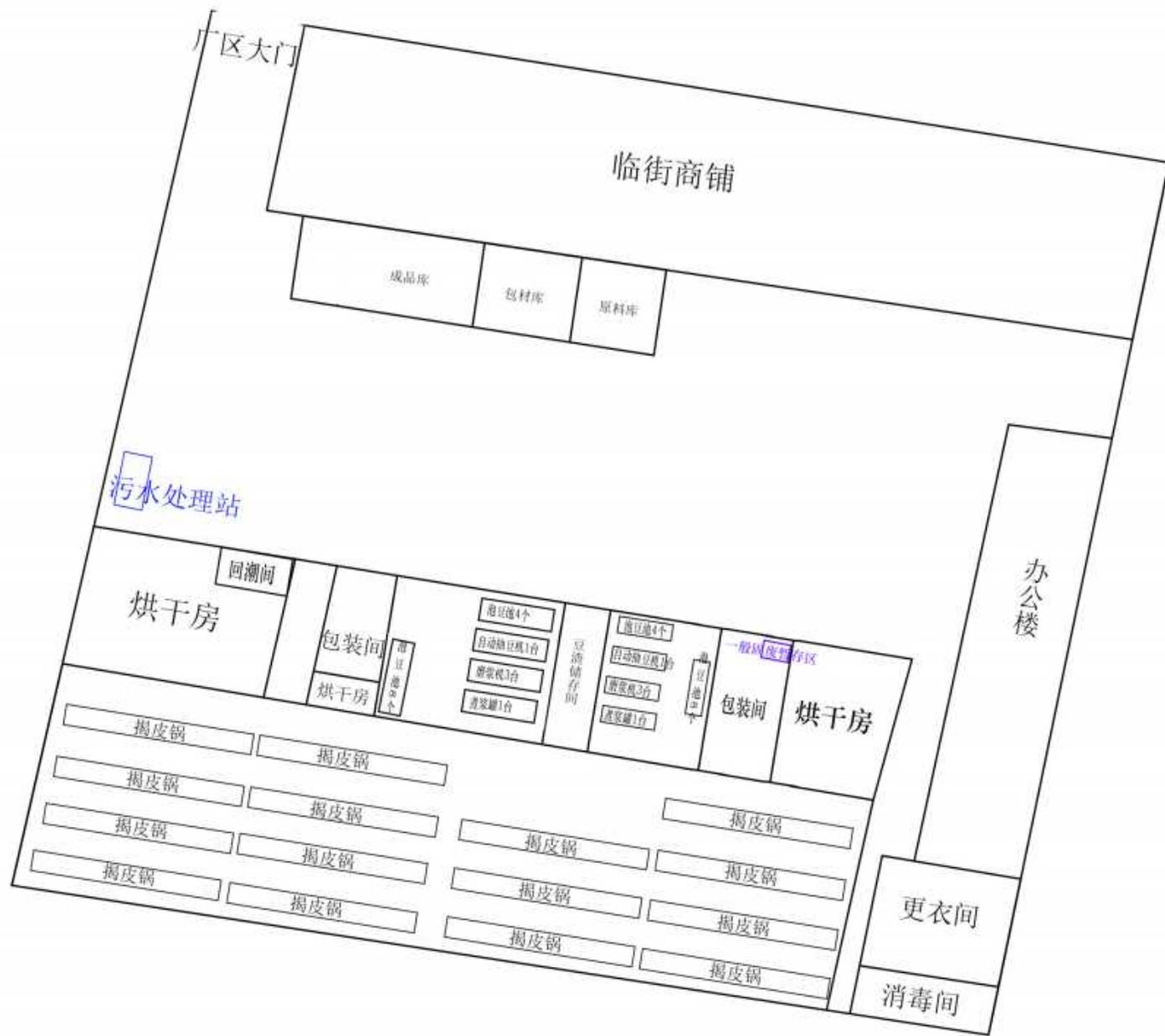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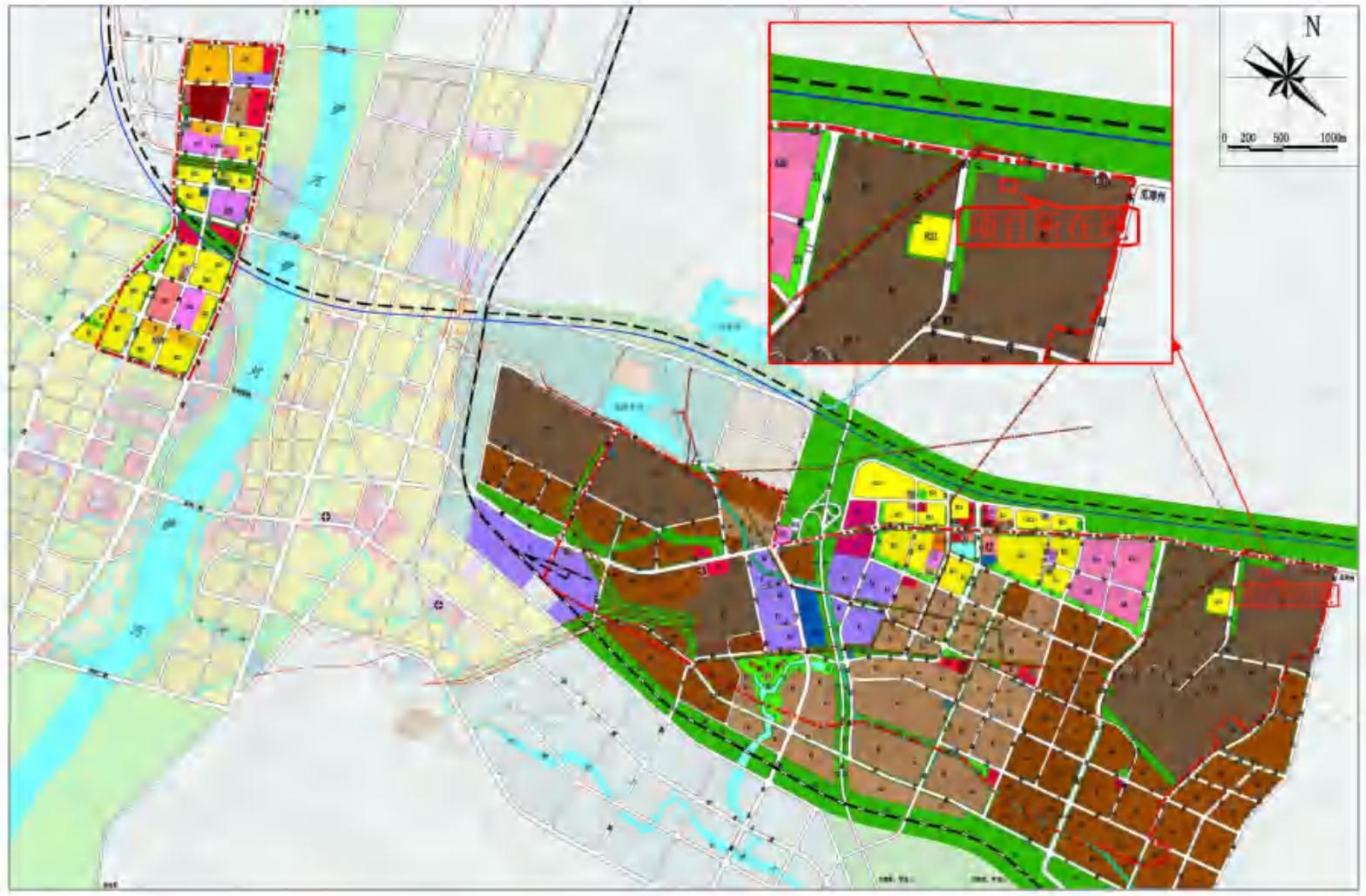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10m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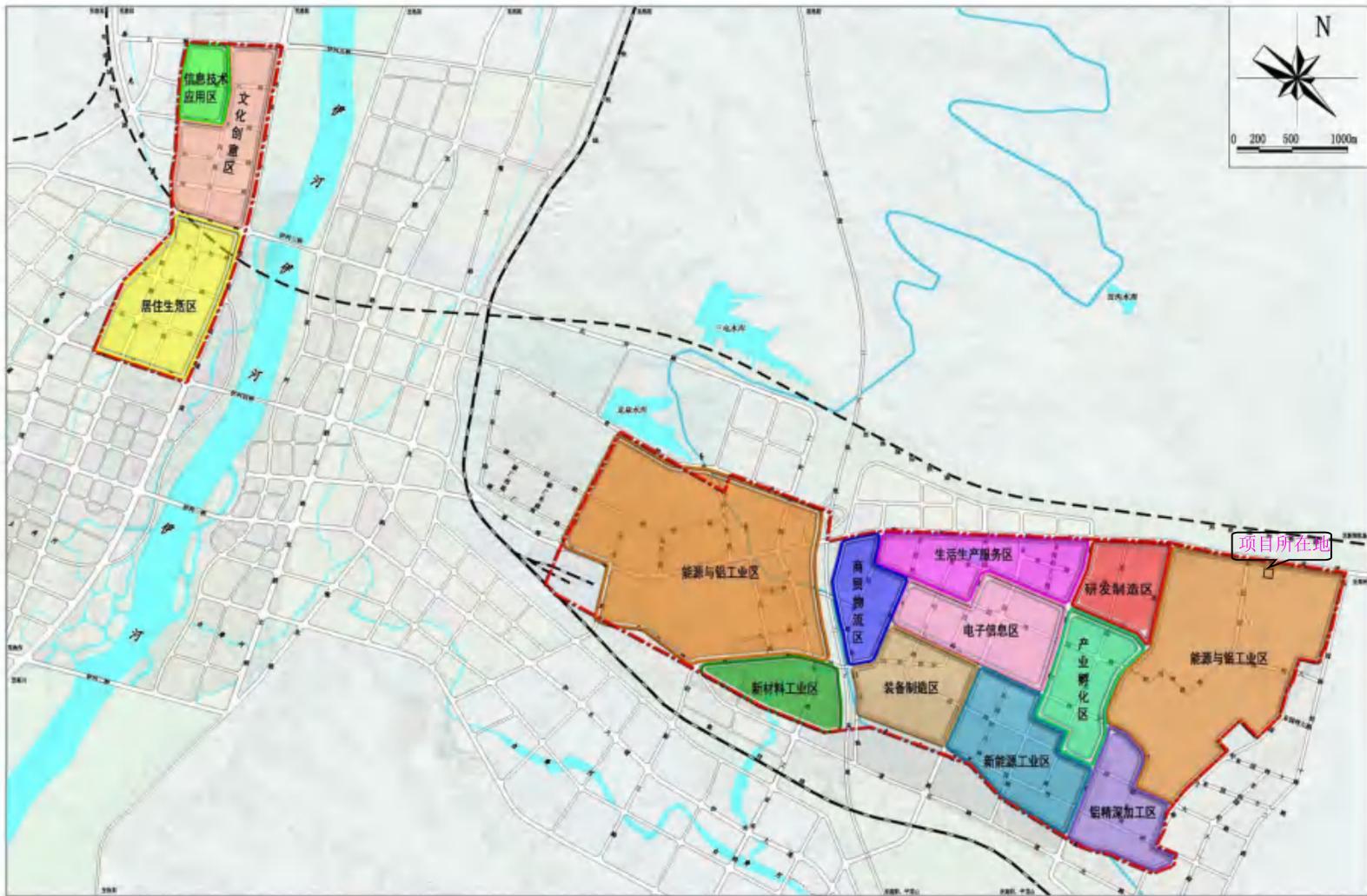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环卫设施用地	高压线
	商住综合用地	中小学用地	市场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普通仓储用地	公园用地	水域
	幼儿园用地	体育用地	旅馆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农用地	生产防护用地	规划边界
	行政办公用地	研发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供水设施用地	市政管线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扩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4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5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6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白沙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地位置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车间现状



办公楼



厂区现状



厂区西侧企业



厂区北侧道路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9 现状照片

# 委托书

附件1

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腐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7日



附件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0329-04-01-970425

项目名称：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腐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9MACRRN118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常岭村G343道路南伊川三电厂旁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已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新建一条腐竹生产线，年产腐竹1500吨。主要生产工艺：大豆—浸泡—磨浆—过滤—蒸煮—挑皮成型—烘干—成品打包。主要生产设备：自动上豆机、磨浆机、煮浆机、揭皮锅、烘干房、回潮房等。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闪彩虹 身份证号码：410329198002155025

承租方（乙方）：何强强 身份证号码：410311198711210011

本租赁合同涉及租赁物包括厂房、院内活动板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合同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及设备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 S343 道路南伊川三电厂旁。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出租的厂房面积 1700 平方米左右。

### 二、厂房及设备租赁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及设备租赁期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双方商定，2023 年 0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为装修期，装修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及设备，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设备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贰

拾伍万整（¥250000元）。

2、租金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3、年租金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需提前10日，2023年11月1日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租金（¥62500元）。以后以此类推。

4、本合同约定租金应当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闪彩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荆山分理处

银行账号：6228 4807 3832 8413 278

收款方应向乙方提供收款收据。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设施。如因人为原因致使该厂房及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进行经济赔偿。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需经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转借给第三方。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设备存放危险物品及非法活动。

2、厂房、设备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

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做好必要安全措施。在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因环保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工人工资断发等，与甲方无关。如遇国家政策需要拆迁或改造，赔偿部分归甲方所有。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付租金多退少补。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七、特别约定

乙方承租期间经营所需的用的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租赁经营期间，因第三方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或司法机关对租赁物查封拍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超过一个月不缴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本着多退少补的原则有权处置厂房内乙方安装的设备用来抵扣房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甲方(签字)： 闪礼

时间：2023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何强强

时间：2023年9月15日

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情况说明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腐竹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与经九路交叉口东 140 米，租用已建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 关于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腐竹项目的情况说明

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腐竹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G343 道路南伊川三电厂旁院内，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该情况说明仅证明该项目位于开发区范围内及用于办理环评手续办理，同意入驻。

特此说明！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外供汽、水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合同编号：YDKK-SCB-2023091

签订地点：洛阳·伊川

甲方：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灿照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乡

乙方：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强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常岭村 S343 道路南伊川三电厂旁院内  
楼 206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基于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供给乙方蒸汽、生活水使用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蒸汽、生活水供用

1.1 蒸汽供应参数：蒸汽为冷再提供，汽源端压力 1.5-3.0MPa，温度 200℃-320℃。

1.2 生活水压力 0.2-0.5MPa，温度 5℃-25℃。

1.3 蒸汽用途：甲方向乙方供应的蒸汽仅能用于腐竹厂的生产，乙方不得将腐竹生产蒸汽进行外售或转供；不得用于洗澡、做饭、取暖等一切与腐竹生产无关的环节。

###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2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甲方供应的蒸汽和生活

水,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双方就腐竹厂蒸汽、生活水的供用相关事宜,另行续签合同约定相关条款与条件。

### 三、供汽、水价格及结算方法

#### 3.1 供汽价格及结算方法

3.1.1 合同期限内,自乙方投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经营腐竹厂供应蒸汽的承包价格为:每条生产线 9000 元/月(不含税,月均按 30 天算);即固定蒸汽费用 300 元/日·生产线,暂不核定汽量限额/日·生产线和计算超汽量。月度蒸汽费用为结算期内按日统计“投运生产线数量×300 元/日·生产线”,逐日累加。

3.1.2 合同期限内,自乙方投产三个月以后,甲方向乙方经营腐竹厂供应蒸汽的承包价格,依据乙方生产线日用汽量另行调整,并核定汽量限额/日·生产线。月度结算周期内蒸汽使用总量超过按“投运生产线数量/日×汽量限额/日·生产线”月度累计吨数(不包含本数)的,超耗蒸汽部分“按日统计,按月通算”。月度结算时月度蒸汽使用量超出核定值时,乙方应按照 220 元/吨蒸汽单价的标准另行向甲方支付超额用汽费用。本条款双方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3.2 供水价格与结算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使用甲方生活水,甲方依据伊电集团【2022】16 号文件要求,按生活水 4.5 元/吨(不含税)供水价格和水表计量的数量对乙方结算和收费,合同期内甲方所属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对外供水规定有所调整,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集团公司规定,按照调整后供水价格向甲方支付水费。

#### 3.3 汽、水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期限内供汽、水费用按月结算,结算日期以甲方月度经营结算日为准(暂定每月 26 日),汽、水费用执行先款后供的预缴方式,乙方应在每个月 27 日前根据生产计划预缴供汽、水费用(包括蒸汽日累计使用总量可能超过定额的蒸汽费用);若乙方实际使用蒸汽费用超出其计划生产预缴费用时,应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或补缴费用,无论何时、何种原因当

乙方预缴蒸汽、水费用不足以支付三日使用蒸汽、用水费用时，甲方将停止向乙方供应蒸汽和生活水。

3.4 乙方同意，在合同期间，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停止供汽的情形，甲方已收取的供汽费用不再退还，且乙方仍应当支付尚未支付的用汽费用。

3.5 乙方拟增、减腐竹厂生产线的，须提前一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和确认。

#### 3.6 安全影响的排除

对向乙方的供汽、供水，如发生影响甲方机组安全经济运行或超出甲方供汽、水能力的情况下，甲方可对供汽参数及汽、水供应量进行限制。其它时间甲方可配合乙方对供汽参数调整优化，监督指导乙方节约用汽、水。前述情形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当月供汽、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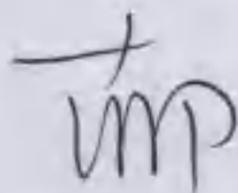
#### 四、蒸汽流量与水使用量的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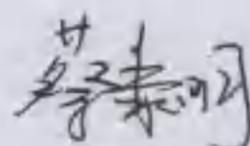
4.1 蒸汽的流量及用水量均以甲方侧表计量的数据为准。甲方每日记录、登记蒸汽日使用流量，甲、乙双方按照甲方登记日蒸汽使用流量及用水量，在每月26日对上一月度的蒸汽量和用水量进行结算。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蒸汽量和用水量结算表有疑义的，双方共同查验甲方侧蒸汽流量表、水表以及日计量系统，并以甲方蒸汽侧流量表、水表以及日计量系统的数据为准。

4.2 蒸汽、用水计量表计均安装在甲方厂区，蒸汽计量表、水表产权属乙方。

4.3 蒸汽计量表计远传至甲方DCS进行统计，计量表计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检验，甲方负责送检，甲方与乙方各承担50%费用。如在校验有效期内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共同送检，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全部承担；检验结果不影响前期结算。

4.4 甲方检查乙方所安装的供汽设备及计量表计合格后，方可向乙方供汽、水，表计发生异常原则上停止供汽、水。若在水表异常情况下用水，将按表计异常月份前一个月月度消耗量的1.2倍进行计量核算；若在汽表计量异常情况下用汽，将按表计异常月份前2个月月度单位产线消耗汽量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合同

食品  
集团

的平均值进行核算用汽量。

### 五、供用蒸汽、水的特殊约定

5.1 若发生影响甲方机组(特别是甲方单机运行)安全经济运行、发供电量、供热、供汽、自用蒸汽等正常生产及经营,超出甲方向乙方供汽、水能力情况下,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及时组织调整其腐竹生产方式。且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供汽、水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损失和额外支出。

5.2 本合同“日”为“日历日”指“当日零时到次日零时”,当日无论何时甲方供、停汽和乙方投退生产线,均按乙方当日正常使用蒸汽进行结算。

5.3 乙方调整生产安排需要暂时停止用汽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4 乙方私自增投生产线,甲方一经发现,将从上月结算日期起至发现日止收取增投生产线“固定费用/日·生产线”的两倍费用;若“蒸汽日累使用总量”超过原投运生产线核定量,乙方按照220元/吨蒸汽的标准另行向甲方支付超额用汽费用。

5.5 乙方停运生产线不通知甲方,甲方仍按原核定的投运生产线数量进行用汽费用结算。

### 六、供汽、水设备的维护与保管

6.1 乙方应负责接出点后所有设备系统的维护,乙方应对所用系统设备妥善保护和看管,发生异常由乙方承担维修、保养责任。

6.2 乙方应保管好必要的管道及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供汽、水费用的权利。

7.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用汽及用水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乙方未尽保护、看管、维修等应尽的责任,可能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给予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3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腐竹厂供汽，除设备及系统检修外，不应影响腐竹厂正常用汽（甲方设备突然故障除外）。

7.4 甲方因计划检修需停止供汽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7.5 甲方维护范围内供汽设施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其它范围内供汽设施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甲、乙双方设备的分界：以甲方向乙方供汽、水计量装置为界，计量装置以后由乙方负责，计量装置以前由甲方负责。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用汽、水费用。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约定内容。

8.3 乙方的压力容器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压力容器爆炸等异常情况，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8.4 乙方经营腐竹厂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安全、环保方面的规定），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九、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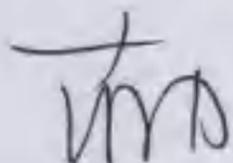
9.1 乙方逾期缴付供汽费用、超额供汽费用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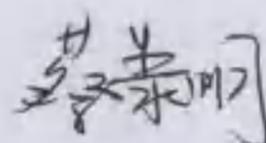
9.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汽，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生产损失：

9.2.1 乙方预缴汽费用不足以支付三日使用蒸汽费用时；

9.2.2 乙方逾期预缴或支付供汽费用，存在欠费使用蒸汽时；

9.2.3 设备系统因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故障或设备突然事故时（计划检修等停汽提前通知乙方有关人员）；





伊电集团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103200



9.2.4 计量表计不准、损坏或人为停用计量表计等；计量表计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校验；

9.2.5 供汽管路发生严重泄漏，乙方在6小时未修复完毕的；

9.2.6 乙方将甲方供应的用于腐竹生产蒸汽进行外售或转供，或用于洗澡、做饭、取暖等与腐竹生产无关的环节；

9.2.7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9.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供汽费用不予退还，且还应当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9.3.1 乙方发生以上第9.2.6项违约情形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改正的；

9.3.2 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3.3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了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责任之外，还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条款。

##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仅涉及乙方腐竹厂供汽、水使用事宜。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肆（4）份、乙方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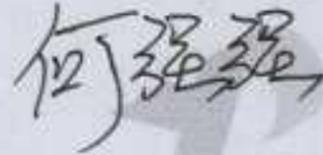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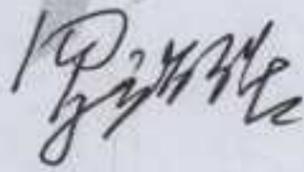
甲方：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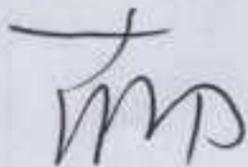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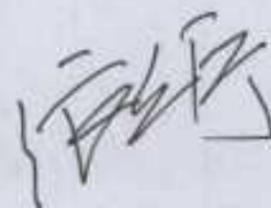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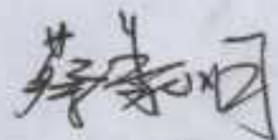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7/7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武汉' (Wuhan) and '食品' (Food),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 豆渣及豆浆水出售协议

甲方：洛阳市豆粒源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文庆 (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内容: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豆渣及豆浆水期限为拾贰月，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出售豆渣及豆浆水。
- 2.甲乙双方协定，每斤豆子的豆渣价格为0.12元/斤，豆子进厂两日内结清豆渣款。豆浆水为每条生产线每日按11元计算，结算按十五天一次结清豆浆水款。豆渣及豆浆水价格为合同期内确定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
-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当日清理豆渣及豆浆水运出生产区，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如卫生状况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厂区管理制度,甲方有权给予罚款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 4.协议签订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协议保证金(大写:叁万元整)。协议终止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装车运输时应注意爱护厂区设施，损坏甲方公共财物，需照价赔偿
- 6.乙方在运输豆渣时需要在运输车辆箱底铺塑料布，严禁将豆渣或豆浆水滴漏在厂区地面(或马路地面)，如有滴漏需及时清理，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伍佰元/次。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2024

乙方:

日期: 2024.6.1